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 2007年年度業績預告補充公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13.09而做出的。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概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08年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時刊發2007年業績預告後，經與有關專家、境內有關監管部門溝通、諮詢，對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暨換股吸收合併(以下簡稱「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湘火炬」)中本公司對何時取得對湘火炬的實際控制權進行了重新審核及界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2006年12月29日湘火炬及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該股東大會」)對吸收合併協議等事項批准後就已經開始了對湘火炬的生產、經營及財務決策等重大方面擁有了實質控制權(以下簡稱「實質控制權」)。為此，自該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將湘火炬視為擁有28.12%股權的子公司並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2007年4月23日發行A股及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2007年4月30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完成購買湘火炬剩餘股權71.88%被視為購買少數股東權益(上述變更以下簡稱「會計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07年年度財務報告中對該次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做相應的會計調整，並按照會計調整方法對審計後的中國及香港2006年年度財務報告進行相應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按照會計調整分別對

2006年度審計後的財務報告進行調整的結果並不會對本公司已經刊發的審計後的境內及香港200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及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經過上述會計調整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07年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未經審計），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備考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預測淨利潤（其金額不少於人民幣92,440萬元，詳見本公司2007年3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的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性關聯交易、A股發行、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比較，將會增加約100%（100%）（括號中對應的百分比為本公司於2008年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時刊發的2007年業績預告的對應數據）。

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07年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未經審計），與本公司2007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備考合併盈利預測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約人民幣1,010,790,000元（詳見本公司於2008年1月28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2007年業績預告，此盈利預測數據刊登在由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發佈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暨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書》，以下簡稱「A股招股書」）比較，預計將增加約100%（100%）；與本公司2006年備考合併淨利潤人民幣862,993,415.25元（詳見上述A股招股書中的「2006年備考合併利潤表」）比較，將增加約134%（140%）。（括號中對應的百分比為本公司於2008年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時刊發的2007年業績預告的對應數據）

本公司發行A股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的詳情請參考A股招股書及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股東通函(簡稱「香港通函」,除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香港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暨湘火炬股權分置改革的吸收合併協議及相關事項經2006年12月29日湘火炬相關股東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07年4月23日實施完畢,本公司A股股票已於2007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A股首日收盤價64.93元/股,較20.47元/股的換股發行價格上漲217.20%。若對該次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視為購買子公司並以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方法,並使用A股上市當日每股收盤價作為本公司計算該次合併產生商譽公允價值的參考價,將會產生重大商譽減值。在扣除該商譽減值後,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07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將會形成巨大虧損。根據香港會計師建議及並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已於2008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2007年年度業績預警公告中公告了上述情況,並同時說明上述有關資料僅為本公司的初步估算並未經會計師審計,且有關商譽並非現金項目,其減值的會計處理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自本公司上述2007年年度業績預警公告發佈以及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後,本公司董事會與有關專家及境內有關監管部門進行了積極溝通與諮詢,考慮到自該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對當時收購湘火炬時的實際控制及經營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現認為,本公司自2006年12月29日湘火炬及本公司相關股東會議大會對吸收合併協議等事項批准後就已經開始擁有對湘火炬的生產、經營及財務決策等重大方面的實質控制權,因此採用以擁有湘火炬實質控制權作為對該次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會計調整能夠更加客觀真實地反映自該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對湘火炬的實際控制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

為此,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及購買湘火炬剩餘71.88%股權實際上即是購買除本公司已持有的湘火炬28.12%股權以外的少數股東權益。經過上述會計調整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07年年度財務報告中將不存在由此產生的商譽,也不存在商譽減值。

據此，本公司管理層預計，經過上述會計調整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07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未經審計），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備考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預測淨利潤（其金額不少於人民幣92,440萬元，詳見本公司2007年3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的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性關聯交易、A股發行、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比較，將會增加約100%（100%）（括號中對應的百分比為本公司於2008年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時刊發的2007年業績預告的對應數據）。

另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預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07年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未經審計），與本公司2007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備考合併盈利預測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約人民幣1,010,790,000元（詳見本公司於2008年1月28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2007年業績預告，此盈利預測數據刊登在由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公告的A股招股書上）比較，預計將增加約100%（100%）；與本公司2006年備考合併淨利潤人民幣862,993,415.25元（詳見A股招股書中的「2006年備考合併利潤表」）比較，將增加約134%（140%）。（括號中對應的百分比為本公司於2008年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時刊發的2007年業績預告的對應數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過向本公司境內及香港會計師查詢後認為，採用上述會計調整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07年年度業績報告更能客觀真實地反映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湘火炬時購買湘火炬剩餘71.88%權益的實際狀況。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2007年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29日公佈經審計後的2007年年度財務報告。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以審計後的2007年年度財務報告披露為準。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